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為「普通股」),並在此將1,000,000,000港元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i)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優先股(每股為「優先股」)。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均應指定為普通股,其所附權利及限制與緊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前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相同,且優先股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地位,每股優先股享有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明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統稱「中國放貸銀行」)、鮮揚先生及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立的初步重組框架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明分行、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各自就發行優先股所作出的確認(統稱為「**境內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的境內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定。」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境內重組協議涉及按照境內重組協議規定向相關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793,524,789股優先股以支付及解除金額為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換利息,根據境內重組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及下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境內重組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境內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Oriental Topri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93,524,789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0.631港元。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適用法律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如上文所述),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清償協議(「清償協議」)(註有「B」字樣的清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清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普通股,作為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631港元,每股均為普通股,以清償各自應欠本集團的債務(定義見通函)。」
- 5.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 予或同意授予上市及批准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獲通過後,批准清償協議所載之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條款,且授權董事會根據清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根據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其重大詳情已在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文件內披露(計劃之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此將獲提呈並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實施生效之計劃。」
- 7.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計劃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2,342,838,557股普通股作為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631港元,彼此之間及與在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授權並指示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根據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以無代價接受交出及註銷任何未根據該計劃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定義見通函)的剩餘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函)的權力。」
- 9.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落實境內重組協議、清償協議、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認

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計劃股份、贖回優先股及以無代價接受交出及註銷剩餘計劃股份。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 (a) 完整刪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並以下文新的第8條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優先股。」

(b) 於細則第1條內「釋義」一節新增以下新的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 票權之優先股

「回購期間」 指 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c) 緊接現行細則第15條後插入以下細則第15A條:

「15A. 即使本細則有其他規定,亦不影響優先股賦予註冊持有人之下列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規限:

(1) 地位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彼此之間 享有同等地位。

(2) 有效期

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3)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 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惟在本公司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或法律 規定須獲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事項的投票權除外。

(4)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5) 贖回

根據法律及細則,本公司有權於回購期內按原有發行價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無法於贖回期間以原有發行價回購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則尚未贖回的優先股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累計計息。

(6) 轉換

優先股不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7) 可轉讓性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細則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於 優先股有效期內不可向優先股持有人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 讓或出售優先股。

(8) 清算優先金額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或併購事件,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股份 持有人收取金額為優先股持有人已將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轉換為 緊接清盤事件或併購事件(定義見下文)前股份的按比例部分之款 項。

「清盤事件」應包括本公司的清盤、結業或解散。「併購事件」應包括 本公司的合併及收購。

(9) 利息付款

本公司尚未購回的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四週年起累計利息,並 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 惠利率支付利息。

11. 「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形式為註有「C」字樣的文件已提 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所有於上文第10項 決議項提述的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 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 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進 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鮮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 閣下隨後可出席大會,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 5. 考慮到目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及
 - 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如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之演變狀況,並可能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公佈額外措施。

- 6. 本公司提醒股東,就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懸掛或維持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